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起，王丹娟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起，王丹娟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女士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王女士，38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律師。王女士目前於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執業。在此之前，王女士曾任玉禾田環境事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法律事務總監。除法律資格外，王女士亦持有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資格證書、中國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投資從業資格，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兩年，據此，王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王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此乃由王女士與本公司經參考彼等之職責及責任後公平磋商釐定。薪酬金額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等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王女士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王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王女士於本公司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雷博士(主席)及王學軍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張斌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俊博士及王丹娟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rimi.hk內刊登。